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101,43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30 号），公司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101,433 股。

3、非公开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电海康	38,588,754	36
2	中电科投资	5,512,679	36
	合计	44,101,433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增加 44,101,433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237,472,456 股增加至 281,573,889 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中电海康、中电科投资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凤凰光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凤凰光学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101,43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电海康	38,588,754	13.70%	38,588,754	0
2	中电科投资	5,512,679	1.96%	5,512,679	0
合计		44,101,433	15.66%	44,101,43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01,433	-44,101,43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472,456	44,101,433	281,573,889
股份合计	281,573,889	0	281,573,889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